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201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并经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委托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青财富”）管理，并由昊青财富成立“摩恩共赢一号员工持股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摩恩共赢一号”）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公司股份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8,446,0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923%，成交均价为 11.83887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99,992,083.72 元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锁定 12 个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届满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

根据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公司召开了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各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